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28.96%。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利潤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22.20%。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732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3	711,178	551,480	179,366	155,955
銷售成本		(337,086)	(257,306)	(66,031)	(69,227)
毛利		374,092	294,174	113,335	86,728
銷售費用		(122,403)	(72,012)	(34,587)	(17,375)
管理費用		(108,457)	(111,583)	(35,143)	(35,910)
營業利潤		143,232	110,579	43,605	33,443
財務收入，淨值	4	2,569	2,659	1,413	1,294
稅前利潤	5	145,801	113,238	45,018	34,737
所得稅	6	(10,152)	(1,729)	(3,490)	(1,134)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稅後利潤		135,649	111,509	41,528	33,603
少數股東權益		(1,814)	(1,989)	(672)	(604)
淨利潤		133,835	109,520	40,856	32,999
每股盈利－基本 及攤薄	7	人民幣0.732元	人民幣0.599元	人民幣0.224元	人民幣0.181元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北京成立的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編制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並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銷售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集團收入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675,862	526,774	170,666	147,897
於海外	29,189	18,043	7,360	6,108
代理費收入 — 於中國	6,127	6,663	1,340	1,950
	<u>711,178</u>	<u>551,480</u>	<u>179,366</u>	<u>155,955</u>

4. 財務收入，淨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				
貸款之利息費用	(588)	(870)	37	(224)
利息收入	2,520	3,426	907	1,389
其他	637	103	469	129
	<u>2,569</u>	<u>2,659</u>	<u>1,413</u>	<u>1,294</u>

5.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 設備折舊	<u>16,090</u>	<u>9,590</u>	<u>7,544</u>	<u>3,244</u>

6.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指定地點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經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每年對高新技術企業的認證進行覆核。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本公司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覆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方稅務局（「開發區地稅局」）（京地稅開減免法[2000] 23號）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制訂京國稅函[2002] 632號通知，該通知明確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免所得稅政策優惠的企業應是在科技園區內註冊並實際經營的企業。然而，本公司已獲得開發區地稅局的口頭確認，只要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發區且本公司仍具有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則可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免除的7.5%的所得稅稅款約為人民幣10,782,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約人民幣16,320,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u>145,801</u>	<u>113,238</u>	<u>45,018</u>	<u>34,737</u>
稅賦	14.4%	15.9%	15.1%	17.4%
按會計利潤應納所得稅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取得 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u>(10,782)</u>	<u>(16,320)</u>	<u>(3,290)</u>	<u>(4,927)</u>
所得稅費用	<u><u>10,152</u></u>	<u><u>1,729</u></u>	<u><u>3,490</u></u>	<u><u>1,134</u></u>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之要求，本公司的境內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須按33%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境外經營實體需分別根據註冊當地的有關所得稅法規繳納所得稅。然而，由於該等境外經營實體在本期間均無重大經營活動及應稅利潤，故未計提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133,835,000元(二零零二年同期：人民幣109,520,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二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等。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同期：無)。

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免稅基金		未分配利潤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51,583	23,193	110,584	68,761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	—	(71,292)	(54,840)
	51,583	23,193	39,292	13,92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淨利潤	—	—	48,345	35,645
利潤分配	3,949	5,420	(3,949)	(5,420)
三月三十一日	55,532	28,613	83,688	44,1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淨利潤	—	—	44,634	40,876
利潤分配	3,543	5,973	(3,543)	(5,973)
六月三十日	59,075	34,586	124,779	79,04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之淨利潤	—	—	40,856	32,999
利潤分配(見以上附註6)	3,290	4,927	(3,290)	(4,927)
九月三十日	62,365	39,513	162,345	107,121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按照年度計劃的要求及年初確立的2003年工作指導思想，開拓創新，致力於建立以市場為中心的經濟運行模式，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加大營銷力度，全面完成了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之經營目標。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狀況良好，主導產品產銷旺盛。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71,117.8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8.96%；淨利潤達人民幣13,383.5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20%。

生產情況

二零零三年以來，SARS疫情的出現以及市場需求結構的變化對公司的整個生產供應系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上半年公司全體員工團結一致，全力以赴地保證了抗病毒類產品的市場供應。進入第三季度以後，藥品市場需求結構不斷發生變化，抗病毒類產品（如板藍根顆粒等）的市場需求逐步下降，為此，公司嚴格貫徹執行以市場為中心的原則，進一步強化生產調度，充分調動廣大幹部職工的積極性，合理佈局，科學安排生產，及時調整生產結構，最大限度地發揮現有生產設施的能力，在確保產品質量的同時，滿足了市場需求，保證了市場供應。

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片劑生產車間運行良好，綜合樓整體結構已經完工，內部規劃設計也已完成，已經開始進行裝修，預計將於明年建成及投入使用。

銷售情況

公司繼續在北京地區進行醫療市場開發的試點工作，擴大經銷商選擇範圍，加強與重點醫院的溝通及產品宣傳推廣，加快了市場信息反饋，促進了公司產品在北京地區的銷售。外埠地區繼續發展完善以區域經銷商為核心的分銷網絡，在上半年已經於黑龍江、福建地區設立部分區域分銷網絡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對各區域分銷商的管理，充分發揮分銷商的優勢，突出了重點品種及有市場潛力新品種的銷售。同時，繼續穩定和發展終端市場，加強零售終端網絡管理，突出公司主導產品的宣傳推介，不斷拓展市場的深度和廣度，努力引導需求，搶佔產品市場。

公司嚴格執行現金銷售和信用銷售結合的銷售制度，加強財務管理，加強對資金流、物流的監控，以有效確保年度工作目標的順利完成。截止第三季度，公司主導產品六味地黃丸、牛黃解毒片銷售額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27.01%、28.98%，感冒清熱顆粒銷售額較上年同期下降12.30%。

海外市場方面，在鞏固傳統市場的同時，努力開發新市場，針對不同市場、不同消費群體結合公司主導產品進行推廣宣傳，提高公司產品於海外市場的認知度。二零零三年前三季度，海外市場實現銷售額人民幣2,918.9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1.77%。公司投資於馬來西亞、加拿大設立的兩家藥店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加拿大)有限公司經營狀況良好。此外，公司本年度投資25.5萬美元合資組建了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資佔其總投資的51%。北京同仁堂(澳門)有限公司第一家藥店已經於日前在澳門正式開業，受到當地消費者的歡迎。

研發

公司研發中心在進一步改進科研條件、完善研發中心建設的同時，加快研發項目進度及新產品成果轉化進程，已經取得新藥證書的抗感泡騰片和太子保心口服液力爭於年內推向市場。在研新產品更年期綜合症新藥仍在國家新藥評審中心進行最後的技術審評。此外，公司充分利用北京的地域優勢，積極與相關科研院所開展廣泛地合作，篩選儲備新產品研究項目，為公司今後發展提供品種及技術支持。

生物工程

本公司生物工程項目繼續貫徹「積極介入、穩步推進、選准項目、先易後難、逐步擴展、形成規模」的原則。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麥爾海公司」)貫徹以市場為中心的原則，按照市場需求情況對現有的功能性化妝品進一步明確市場定位，突出重點產品，開展市場推廣。此外，麥爾海公司繼續深入開展脂質體技術應用於藥品的研究，已經取得階段性成果。

展望

二零零三年一至三季度公司生產銷售均較上年同期有增長，未來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快生產基地建設，提高生產能力，完善銷售管理體系，擴大產品銷售，加大科研開發力度，儘快將新產品推向市場。

- (1) 加快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基地建設，綜合樓完成內裝修後，加緊安裝調試設備，預計可於明年完成投入使用。
- (2) 加快進行亦庄生產基地已購置土地的規劃設計，優化資源配置，逐步調整完善生產佈局，進一步提高公司產品的生產能力，擴大生產規模。
- (3) 加快營銷體制的改革創新，構築並完善由經銷商、分銷商及終端網絡組成的公司營銷體系建設，在鞏固產品原有主銷市場的同時，積極開發新市場，拓寬銷售渠道，提高市場應變能力。

- (4) 加快新產品推向市場進程，同時加大科研開發投資力度，篩選引進高療效、高科技、高效益、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產品，增加新項目儲備。
- (5) 做好二零零四年生產經營計劃及財務預算，加強成本及費用控制，有效提高公司的獲利能力，實現可持續發展。

其他資料

競爭利益

與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和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仁堂集團」)直接競爭

中藥不僅能夠治療疾病的表徵，並能調理直接或間接導致發病的其他身體內的機能。因此，中藥的療效非常廣濶。為能對症下藥，須考慮多項變數，例如病者的病況、性別、年齡及體質、時令及對病者身體內在問題的療效。故此，單一門類的中藥通常有數種治療作用，其部份療效可能與其他不同名類的藥品相同。由於中藥具有這種特性，本公司的產品與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的產品可能存在直接競爭。

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全部經營中成藥製造業務。彼等的業務按所生產藥品劑型的不同而劃分。同仁堂股份主要生產丸、散、膏及藥酒等劑型的中成藥。其亦擁有較小型之生產線，生產顆粒及水蜜丸。另一方面，本公司則專注生產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同仁堂股份主要產品安宮牛黃丸、同仁烏雞白鳳丸、同仁大活絡丹及國公酒。

為確保本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之業務劃分獲妥善記錄及制訂，根據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之承諾(「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承諾，除安宮牛黃丸外，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未來不會生產任何與本公司所生產的藥品名稱相同或同名而劑型不同並會直接與本公司藥品競爭之產品。就此而言，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已同意不會生產若干產品，從而使該等公司之中僅有一間繼續生產其中一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因此，本公司86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之產品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保留其中49種，而餘下的31種及5種產品則分別由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保留。其中只有一種產品安宮牛黃丸將由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共同生產。

本公司常年生產的品種和同仁堂股份有8種共同擁有生產許可證，目前，將生產除安宮牛黃丸以外的7種中的4種，同仁堂股份生產3種。

本公司及同仁堂股份均生產安宮牛黃丸。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間，除本公司與同仁堂股份生產之安宮牛黃丸外，並無任何其他競爭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安宮牛黃丸佔本公司營業額份額不大，且有關產品並不屬於本公司上市後主要開發劑型，公司將會繼續生產和銷售安宮牛黃丸。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其他產品與同仁堂股份或同仁堂集團存有競爭。

優先選擇權

雖然本公司、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中藥之業務，各公司之主要產品則有所不同。本公司集中更能與西藥產品競爭之新類型產品，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繼續專注研製現有傳統中藥類型。

為使本公司專注研製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分別為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根據十月承諾，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股份已向本公司授出優先選擇製造及銷售彼等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所研製且屬本公司四類主要類型之現有產品其中一類之任何新產品。優先選擇權行使後，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均不許生產任何該等新產品。倘本公司根據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現有產品而研製任何新產品，而該等產品又屬於本公司其中一項主要類型之產品，則本公司有權製造該等新產品而同仁堂集團、同仁堂股份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將不容許生產該等新產品。董事相信上述承諾將能表明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集團均支持本公司在未來研究該四類主要類型之產品。

為使本公司於決定會否對新產品進行研究及發展能作出獨立檢討，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位中藥界知名人士，將決定會否行使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授出之優先選擇權以發展任何屬於本公司其中一種主要類型產品（即顆粒劑、水蜜丸劑、片劑及軟膠囊劑）之新產品。

倘本公司拒絕同仁堂股份及／或同仁堂集團提供之優先選擇權，則提供予獨立第三者之選擇權之條款不得優於原本提供予本公司之條款。否則，本公司須獲提供機會，再考慮新條款下之選擇權。倘同仁堂集團或同仁堂股份合共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30%，則上述承諾不再生效。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內資股 百分比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王兆奇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455%	0.274%
田瑞華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91%	0.055%
趙丙賢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4.546%	2.735%

附註：全為內資股。

同仁堂股份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註冊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9,923	0.006%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5,939	0.005%

附註：全為同仁堂股份之A股。

北京同仁堂國際有限公司

姓名	權益種類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殷順海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9,000	0.500%
梅群先生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78,000	1.000%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0條所述依據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標準需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總註冊
			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股本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同仁堂集團 (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90.909%	—	54.705%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2.636%	—	1.586%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投資經理	8,736,000	—	12.000%	4.779%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736,000	—	12.000%	4.77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8,736,000	—	12.000%	4.779%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附註3及4)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99,000	—	5.768%	2.297%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附註3及4)	控制法團之權益	4,760,000	—	6.539%	2.604%
J.P. 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4及5)	控制法團之權益	7,137,000	—	9.804%	3.904%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4,481,000	—	6.155%	2.451%
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Colonial Ltd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6)	控制法團之權益	4,481,000	—	6.155%	2.451%

附註：

- (1) 該等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同仁堂集團擁有同仁堂股份69.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同仁堂集團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擁有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而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及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均被視為擁有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所持有之8,736,000股股份之權益。
- (3)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權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100%權益，而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分別擁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及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均被視為擁有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所持有之630,000股及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之3,569,000股股份之權益。
- (4)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擁有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96%權益，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擁有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99.96%權益，而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被視為擁有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所持有之561,000股股份之權益。
- (5) J.P. Morgan Chase & Co.擁有J.P. Morgan Chase Bank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J.P. Morgan Chase Bank所持有之2,377,000股股份之權益。
- (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擁有Colonial Ltd 100%權益，Colonial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擁有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 100%權益，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擁有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100%權益，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 擁有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100%權益，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 100%權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擁有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100%權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 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及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均被視為擁有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之4,481,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及5.2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

截至本公佈日，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半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等作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對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中刊出。